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业企业一切险（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）附加残值协议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关于涉及华为信息安全的报废损坏货物：

- 如果损坏的货物是手机或数据卡，那么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特此同意残值为保险金额的 20%；

- 如果损坏的货物含有华为信息安全成分，但不是手机或数据卡，则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特此同意按保险金额的 10%进行残值处理；

残值应从索赔金额中扣除；

对于报废的不涉及华为信息安全的损坏货物：

- 原则上，被保险人希望保险人回收残损货物，并在救助市场进行处置；

- 被保险人也可以自行保留和处理残损货物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被保险人应配合对残损货物进行称重，计算残损价值（以不涉及华为信息安全的残损货物的总重量，根据保单约定的华为去年的救助销售均价，计算总残损价值）。**残值应当从索赔金额中扣除。**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